

《广东省遂溪县港门镇灰埠村矿区建筑用
砂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复 核 意 见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

由湛江粤西地质工程勘察院编写的《广东省遂溪县港门镇灰埠村矿区建筑用砂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于2020年12月17日通过了审查，现已按专家组意见进行了修改，经复核审查，达到了专家组的要求，同意按规定及程序上报湛江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并办理相关手续。

专家组组长：

年 月 日

广东省遂溪县港门镇灰埠村矿区建筑用砂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意见

矿山名称	遂溪县港门镇灰埠村矿区建筑用砂矿		
矿山企业名称	湛江市双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询
编制单位名称	湛江粤西地质工程勘察院	法人代表	黄仁志
专 家 评 审 意 见	<p>2020年12月17日，湛江市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组（名单附后）对湛江粤西地质工程勘察院编写的《广东省遂溪县港门镇灰埠村矿区建筑用砂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认真审阅了《方案》、对现场进行了实地核查、认真听取了项目单位对项目的介绍和编制单位对《方案》编制情况的汇报。经充分讨论交流，形成专家审查意见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方案概况</p> <p>广东省遂溪县港门镇灰埠村矿区建筑用砂矿位于省遂溪县 255° 方向，平距约 48km 处，矿区行政区域隶属遂溪县港门镇管辖。2020 年 10 月 26 日受湛江市双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湛江粤西地质工程勘察院承担了《广东省遂溪县港门镇灰埠村矿区建筑用砂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编制依据</p> <p>方案依据《广东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试行）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编制规范》的要求编制，编制程序正确，内容较全面，依据的地质资料和矿山开采资料可信，评估内容较客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完成的实物工作量</p> <p>完成 1:1000 矿山地质环境及土地资源调查面积为 0.1709km²，调查路线长度 2.1km，综合地质调查点 21 个，拍摄照片 6 张；收集成果报告 7 份，编制成果报告 1 份，附图 7 幅；工作精度基本满足方案编制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主要成果</p> <p>1、广东省遂溪县港门镇灰埠村矿区建筑用砂矿为露天水下开采建筑用砂矿，采矿权人为湛江市双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本矿山为新建矿山，生产规模为 7.5 万 m³/a，总服务年限约 7 年（基建准备期 0.5 年和矿山闭坑复垦</p>		

期 0.5 年), 后期管护期 2 年, 确定本方案的适用期为 9 年。

2、矿山属中型矿山、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中等、评估区重要程度划分为较重要区, 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级别划分为二级。本次评估范围包括矿区范围、工业场地和办公生活区及临时堆场区并向外扩展至矿业活动可能影响的范围, 评估区面积约 0.1709km²。

3、《方案》对矿山地质环境影响和土地损毁评估的依据较充分, 分区合理;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目标和任务明确, 资料较齐全, 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要求。

4、评估区属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区, 现状地质灾害不发育, 对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较轻。该矿山尚未开采, 但矿山今后开采会在矿山开采区形成较长的边坡, 潜在发生崩塌、滑坡灾害的可能性, 发育程度弱, 影响程度较轻, 对矿山地质环境的影响较轻; 工业场地和办公生活区、临时堆场区和矿坑外围区等地段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较小, 危害程度小, 对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较轻。

5、预测采矿及建设活动对水土环境污染的程度为较轻, 对含水层的影响较轻, 对地形地貌景观破坏程度较轻—严重, 对土地资源的影响程度较轻—严重。综合评估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为严重。

6、根据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现状评估和预测评估的结果, 将评估区划分为矿山地质环境重点防治区 (A) 和矿山地质环境一般防治区 (C) 2 个区, 一般防治区按土地利用情况分为 3 个亚区。重点防治区 (A) 为露天采场, 面积 7.12hm², 占评估区面积的 41.66%; 一般防治区 (C) 为工业场地、办公生活区和外围区, 面积 9.97hm², 占评估区面积的 58.34%。其中, 工业场地、办公生活区划分为一般防治区第一亚区, 面积 2.08hm², 占评估区面积的 12.17%; 临时堆场区划分为一般防治区第二亚区, 面积 0.30hm², 占评估区面积的 1.76%; 外围区划分为一般防治区第三亚区, 面积 7.59hm², 占评估区面积的 44.41%。

7、矿山拟损毁土地类型全部为有林地, 土地损毁方式以压占和挖损为主, 总损毁土地面积 9.5hm²。依据采矿权人与土地权属人协议及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结果, 确定复垦面积为 9.5hm²。其中复垦为有林地 2.38hm²、水工建筑用地 1.1838hm²和坑塘水面 5.9362hm²。土地复垦率为 100%。

8、提出的截排水工程、修筑沉砂池、植被重建、安全警示 (防护)、矿

山地质环境监测等措施可靠，技术可行。

9、本方案估算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静态总投资费用为384.69万元；动态投资总额为476.76万元。估算结果基本合理。

五、意见和建议

- 1、补充更新编制依据；
- 2、表土要求尽快搬离的处置方式不对，应找地方存放并做好防治措施，作为复垦覆土；
- 3、补充采坑的防洪措施，图上明确标明出水口位置，并设置排水沟至排入的水系；
- 4、矿坑边坡为砂层和砂土层，边坡治理仅对边坡采用喷撒草籽进行防护，将难以起到防护作用，建议补充完善防护措施。
- 5、补充完善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内容；
- 6、基本预备费应统一为3%；
- 7、文字报告和图件中错漏处按各评审专家意见修改。

六、评审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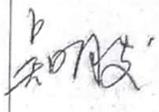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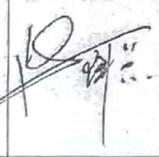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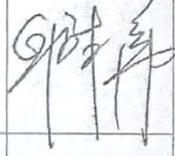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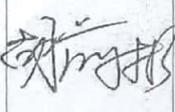
经审查认为，本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资料较齐全，内容较全面，依据较充分，结论正确。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写的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同意通过评审。

该方案修改补充完善之后，按规定及程序可报湛江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并办理相关手续。

专家组组长签名：

2021年1月20日

《广东省遂溪县港门镇灰埠村矿区建筑用砂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专家组

评审职务	姓名	单位	职称	专业	签名
组长	李义民	湛江市义诚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	
组员	吴明发	广东海洋大学	副教授	土地资源管理	
	陈可聪	湛江市节约用水办公室	高级工程师	矿产及水文工程环境地质、水资源管理	
	邱康帝	吴川市矿产开发中心	工程师	矿产管理	
	胡前彬	湛江市华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利工程 施工监理、 造价咨询、 设计咨询	

时间：2020年12月17日